

在全面振兴中加快推进黑土地保护利用法治化

中共哈尔滨市委党校 王士海

黑土地是我国最为宝贵稀缺的耕地资源。习近平总书记曾经殷殷嘱托,要把黑土地保护作为一件大事来抓,采取有效措施切实把黑土地这个“耕地中的大熊猫”保护好、利用好,使之永远造福人民。习近平总书记在黑龙江省考察时强调要“优先把黑土地建成高标准农田,切实把黑土地保护好”。

我国的黑土区主要分布在黑龙江省、吉林省、辽宁省大部分地区和内蒙古自治区东部地区,是国家重要粮食生产基地,对保障国家粮食安全地位举足轻重。《中华人民共和国

黑土地保护法》第二条第二款对我国黑土地及其分布范围做了明确规定,是指黑龙江省、吉林省、辽宁省、内蒙古自治区这四省区的相关区域范围内具有黑色或者暗黑色腐殖质表土层,性状好、肥力高的耕地。因此,我国黑土地主要在东北地区,防止东北四省区黑土地数量减少、质量下降、生态功能退化,稳步恢复提升黑土地基础地力,是加强我国黑土地保护的迫切要求,是推动新时代东北全面振兴取得新突破的重要任务。

A 当好国家粮食安全“压舱石”

是黑土地保护利用法治化的逻辑起点

习近平总书记在新时代推动东北全面振兴座谈会上强调,当好国家粮食稳产保供“压舱石”,是东北的首要担当。要始终把保障国家粮食安全摆在首位,提高粮食综合生产能力,确保产得出、供得足、靠得住。众所周知,黑土地是世界上最肥沃的土壤,有“一两土二两油”的比喻,黑土地是肥力最高、最适合耕作、最具生产潜力的土壤,被称为“耕地中的大熊猫”。黑土被誉为“世界粮仓”。目前全球只有北美大平原、东欧大平原、中国东北平原和南美潘帕斯草原黑土地四大黑土带,分别享有“世界粮食第一大出口区”、“欧洲大粮仓”、“中国重要粮仓”和“南美粮仓和肉库”的美誉,全球黑土带粮食生产力直接影响全球粮食安全。我国黑土地保护法明确指出:“黑土地应当用于粮食和油料作物、糖料作物、蔬菜等农产品生产。”对我们这样一个有着14亿人口的大国来说,农业基础地位任何时候都不能忽视和削弱,手中有粮、心中不慌在任何时候都是真理。根据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FAO)发布的

《粮食展望》报告,2022年全球粮食交易总额同比增长10%,但同期粮食出口量却下降10%。粗略估计,仅2022年一年,国际粮食单价同比增长约22%。世界四大粮商掌控着全球粮食交易的80%,国际粮食贸易面临“卡脖子”风险。东北地区是我国重要的粮食生产基地,黑土地肩负着我国粮食健康的重任。东北黑土区粮食产量占全国粮食总产量的20%以上,是中国玉米、粳稻等商品粮主要供应地,粮食商品量、调出量均居全国首位,外调到主销区的商品粮占全国商品粮总量的60%以上。依法保护和利用好黑土地,确保黑土地不减少、不退化,是保障粮食生产和粮食安全的必然要求。保障国家粮食安全,将饭碗牢牢端在自己手上,是推进黑土地保护法治化进程的根本目的,是坚守国家粮食安全的基本底线。要推进黑土地保护利用法治化,明确特殊的保护和治理修复制度措施,为保护好、利用好黑土地这一宝贵的国土资源提供有力法治保障。

B 依法恢复提升黑土地基础地力

是加强黑土地保护利用法治化的迫切要求

保护黑土地,刻不容缓。把黑土地用好养好是国家粮食安全的重要保障,对于实现东北全面振兴全方位振兴和中华民族可持续发展具有重大战略意义。黑土地有机质下降是世界四大黑土带耕地面临的共性问题。黑土地被开垦为耕地后,经过长期高强度利用,地力持续透支,土壤有机质含量持续降低。作为我国“北大仓”的东北平原,由于长期高强度开发利用、地下水超采等原因,导致黑土区耕地出现长期透支,肥沃的黑土变得越来越“瘦”、越来越“薄”、越来越“硬”。中国黑土区的监测数据显示,近70年黑土耕层土壤有机质含量降幅超过1/3,甚至有些黑土区土壤有机质含量已不足20g/kg。有机质含量降低导致黑土耕地地力越来越差,农业生产对化肥的依赖性越来越强,化肥越施越多,地越“喂”越“瘦”。测算显示,黑土地现有的部分耕地再经过40—50年的流失,黑土层将全部流失。东北黑土区是集水土保持、水源涵养、生物多

样性维护和防风固沙四种生态功能于一体的重点区域,依法保护黑土地是对山水林田湖草沙冰一体化保护与生态屏障建设的法治保障,是从法治高度上明晰自然资源利用上限来确定生态环境保护红线、协调黑土地资源利用与生态保护之间的矛盾、化解制约东北地区农业可持续发展的瓶颈问题。从法律上保护好、利用好黑土地,要科学确定法律的适用范围,切实保障国家粮食安全,强化基层组织和农业生产经营者的保护义务,建立健全黑土地投入保障制度,强化考核监督,加大处罚力度等。持续完善黑土区农田基础设施,改善农业生产条件,增强黑土地防灾抗灾减灾能力,巩固和提升黑土地粮食综合生产能力。实施国家黑土地保护工程,综合施策提升黑土质量。从法律目的来看,这不仅是对黑土地作出法定用途管制约束,更是对坚守国家粮食安全底线的高度严厉。究其立法本源,这恰恰是维护国家粮食安全底线的内在要求和现实需要。

C 构建统筹协调的工作机制

是推进黑土地保护利用法治化的关键所在

“天下之事,不难于立法,而难于法之必行。”习近平总书记指出,推进法治体系建设,重点和难点在于通过严格执法、公正司法、全民守法,推进法律正确实施,把“纸上的法律”变为“行动中的法律”。推动完善黑土地保护利用相关法律法规,全面规范土地利用行为,明确政府和黑土地使用者的权利与义务,支持各地制定地方性法律法规,做到依法管土、依法护土,用法治手段遏制有的地区黑土地变薄、变瘦、变硬、变脏状况,加快实现“耕地中的大熊猫”变肥、变松、变优、变净,为保障国家粮食安全提供坚实有力的耕地支撑。

《中华人民共和国黑土地保护法》第四条规定,建立健全政府主导、农业生产经营者实施、社会参与的保护机制。从“统筹”上作出了明确规定,要求国务院和四省区人民政府统筹制定黑土地保护政策,加强对黑土地保护工作的领导、组织、协调、监督管理。要求四省区人民政府对本行政区域内的黑土地数量、质量、生态环境负责。要求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要加强协调指导,明确工作责任,推动黑土地保护工作落实。要求乡镇人民政府协助组织实施黑土地保护工作,向农业生产经营者推广适宜其所经营耕地的保护、治理、修复和利用措施,督促农业生产经营者履行黑土地保护义务。从宏观政策和规划上,要求坚持规划引领,要求将黑土地保护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制定黑土地保护规划。从黑土地调查和监测制度上,要求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开展土地调查,建立黑土地档案。要求国务院农业农村、水行政等主管部门会同四省区人民政府建立健全黑土地质量监测网络,建立黑土地质量动态变化数据库。县级人民政府应当依据黑土地调查和监测数据,因地制宜合理采取保护、治理、修复和利用的精细化措施。明确了中央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对黑土地的保护责任,强调政府主导,明确权责,确保黑土地保护工作的规范有序。增强执法合力,各级检察院、法院、公安机关、自然资源局等相关部门要积极履职、协调配合,采取一系列“长牙齿”的硬措施,将最严格的黑土地保护制度落到实处。贯彻落实好“田长制”,建立健全黑土地保护利用责任体系,将黑土地保护利用责任落实到部门、落实到地块、落实到个人。加大执法力度,形成各部门执法合力,加强行刑衔接,构建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黑土地保护新格局。形成监管合力,筑牢织密黑土地保护网络,跟踪监管黑土地数量、质量和生态变化情况,及时发现破坏黑土地行为。同时,要不断强化考核监督制度,国务院对四省区人民政府黑土地保护责任落实情况进行考核,将黑土

地保护的要求纳入耕地保护责任目标。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按照职责,依法对黑土地保护和质量建设情况联合开展监督检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向本级人大或者人大常委会报告黑土地保护情况,将依法接受监督纳入法治轨道。

要调动农业生产经营主体等社会力量参与黑土地保护的积极性和主动性。《中华人民共和国黑土地保护法》将国有农场的黑土地保护纳入了法律保护范围,明确国有农场的义务,应当对其经营管理范围内的黑土地加强保护,依法接受监督检查。明确了黑土地发包人的义务,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村民委员会和村民小组应当监督承包方依照承包合同约定的用途合理利用和保护黑土地,制止承包方损害黑土地等行为。明确了生产者、经营者合理保护和利用黑土地的义务,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业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农户等要依法保护黑土地。明确了农业投入品生产者、经营者和使用者的义务,应当对农业投入品的包装物、废弃物进行回收以及资源化利用或者无害化处理,防止黑土地污染。鼓励社会资本投资保护黑土地,有效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这些规定有助于建立权利义务明确、各方广泛参与的黑土地保护模式。同时,要建立健全黑土地资源监督管理制度,制定监督清单,建立监督工作台账,开展黑土地保护专项监督,对落实不力、失职失责人员精准问责、严格追责。加强黑土地保护利用的法治宣传,加大普法力度,培育树牢群众规则意识。提高对黑土地保护法治宣传重要性的认识,增强全社会黑土地保护意识。充分调动相关部门持续宣传的积极性,利用报刊、广播、电视及网络等媒体,宣传黑土地保护利用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措施,推介黑土地保护知识及时公布破坏黑土地违法犯罪典型案例,做到以案释法、以案示警。在“5·25”黑土地保护周、“6·25”土地日等重要时间节点,广泛宣传黑土地保护对促进粮食生产、农业永续发展的重要性等方式,报道黑土地保护进展情况,形成共同保护好黑土地的广泛共识。提高宣传效率,通过现场观摩、村级公示栏等渠道,解读黑土地保护的法律政策,宣传黑土地保护的好经验、好做法,使农民群众、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基层干部准确掌握、深入理解。

要始终牢记当好国家粮食稳产保供“压舱石”的政治责任,紧紧抓住黑土地保护利用的关键环节,更加重视法治、厉行法治,更好发挥法治固根本、稳预期、利长远的重要作用,坚持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有效应对黑土地保护利用中的各种挑战、风险和阻力,坚定不移推进黑土地保护利用法治化,解决好立法、执法、司法、守法等领域突出矛盾和问题,切实保护好、利用好黑土地。

普惠金融助力小微企业发展壮大

中共哈尔滨市委党校 朴松花

A 普惠金融服务质效需进一步提升

2020年,全省金融机构在各级监管部门的引领下,多措并举加大对普惠金融领域资源倾斜力度,深化小微企业金融服务创新,实现普惠金融服务全链路推送、多渠道对接,满足了企业复工复产的融资需求,减费让利效果显著,金融创新产品和服务加速落地,促进了经济稳定增长。肯定成绩,正视不足,在强力推进小微企业金融服务,“敢贷、愿贷”机制取得积极进展的普惠金融实践上面临亟需解决的问题。一是小微企业融资渠道仍然狭窄。受知识产权价值评估难且没有确定的交易市场等因素影响,知识产权质

押融资业务开展仍处于空白,小微企业专利无法转换为融资信用,固定资产抵押融资仍是企业融资的主要方式。二是信息数据整合运用存在不足。各机构针对小微企业金融服务的信息技术研发仍然相对薄弱,机制、人才、岗位设置等方面未能配套,对大量分散数据的运用能力,以及不同系统之间的协调性都存在不足。三是信用风险亟待关注。受时滞叠加及延期还本付息等特殊政策影响,小微企业不良贷款风险尚未充分暴露,后续企业偿债压力或将进一步向金融机构转化,逾期贷款及关注类贷款需重点关注。

B 科技赋能打造融资服务平台线上融资优势

科技赋能夯基础、补短板、稳预期,积极发挥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线上融资优势,依托供应链核心企业信用为上下游供应商融资,创新解决小微企业缺乏抵押物、无授信额度等融资难题,依托大数据进行快速审核,无需抵押担保,提高工作效率,降低企业成本。一是构建我市供应链融资体系。建立机制,鼓励大型国有、央企、政府采购、医保采购等核心企业,为其上下游民营和小微企业提供应收账款或订单确认手续,支持其获得银行低成本供应链融资。二

是设立我市民营和小微企业银政合作贷款风险补偿基金。对我市重点支持产业和重点领域的民营企业、小微企业,对其发放贷款与银行分担贷款风险;对金融机构核销的民营和小微企业贷款,给予一定的风险补偿,鼓励其优先处置我市民营和小微企业不良贷款。三是加大客户推荐力度。通过政府采购、保税区、中小企业局、工信委、科技局、管委会等政府行政机构进行有力推荐;建立政府补偿基金等方式使金融机构获取更多的客户名录,实行名单制营销。

C 延续惠企政策在属地落实持续扩大金融资源供给

各银行机构要继续按照“增量、扩面、提质、降本”四个维度考核指标强化对小微企业的金融支持力度,持续扩大金融资源供给,加强对全市制造业中长期、供应链等领域支持力度,重点关注石油化工、玉米加工等重点产业和企业等上下游中小企业的融资需求。各银行机构充分运用金融服务队、稳企稳岗基金、“智慧乡

村”等平台和机制,加强知识产权质押融资等模式的创新,持续推广“银税互动”“信易贷”,着力提高信用贷款、首贷、无还本续贷在各项贷款中的比重,扩大政策的知晓度和覆盖面。要落实好延续普惠小微企业贷款延期还本付息政策和信用贷款支持政策,对稳企业保就业提供金融支持。

D 对企业融资开展有针对性的咨询服务和专业指导

进一步提高主动性、针对性、及时性和有效性,通过融资培训、上门服务、点对点跟踪辅导等方式,帮助企业“会诊”贷款存在的问题,千方百计为企业提供融资支持,进一步提高企业贷款可获得性;针对政府投资的重大项目,发挥金融机构的专业优势,与政府和企

业共同谋划、构建项目,以银团方式积极参与项目前期筹划、论证、设计、提供融资方案,加强融资模式创新,建立多元化筹资渠道,帮助企业解决项目融资需求,使项目满足市场化融资条件,着力解决对接多、落地少、落地慢的问题。

E 持续强化监管引领作用严守信用底线

一是各银行机构要加强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防止新增不良快速上升,将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不良率控制在不高于各项贷款不良率3个百分点以内,前瞻应对不良资产的反弹。同时,要严格区分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出现困难的企业和本身经营风险较高的企业,做实资产分类,拓宽不良资产处置渠道,继续加大处置力度。二是各银行机构要落实好差异化监管的相关政策,持

续推动尽职免责等机制建设,明确尽职认定标准和免责条件,合理设定业务考核指标及考核奖励标准,全力推动并释放基层金融机构展业能动性,逐步做到“愿贷能贷、应贷尽贷、敢贷会贷”。三是改进授信审批和风险管理模式。引导银行机构加强融资业务与互联网、大数据的技术融合,深度挖掘自身金融数据和外部征信数据资源,提高贷款需求的响应速度和授信审批效率。

F 推动信用信息体系“全覆盖”落实违约通报制度

一方面持续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推动信用信息体系“全覆盖”。学习借鉴深圳、苏州等发达地区经验,开发哈尔滨市综合金融服务平台,通过向平台引入企业税收、不动产登记、企业诚信信息、用水、用电等信息,向银行等金融机构提供全方位企业信息查询和定制信用报告,方便金融机构进行网上大数据方式向企业发放贷款,进行贷后检查。另一方面,根据实

际情况不断完善企业贷款违约信息通报制度。建立金融机构内部定期通报制度,实现失信信息披露和共享,对违法违规、恶意逃避债务行为、失信企业,加大监管和联合惩戒力度。建议法院等部门对恶意逃避银行债务,对金融机构债权债务关系明悉或能够出具强制执行公证手续的金融诉讼,开辟绿色通道加快不良贷款清收。

解放思想 振兴发展